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
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公司”）进行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苗涛、许佳伟

（三）协办人：孙一

（四）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五）培训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

（六）培训人员：苗涛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涵盖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等内容，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同时，培训人员进一

步讲解并强调了公司治理规范、杜绝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的重要性。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四维图新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治理、杜绝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苗涛

苗涛

许佳伟

许佳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